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永取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蔡秀雲

蔡明展

蔡婉渝

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正河

陳金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鑑界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7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,69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，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鑑界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(上訴人對於本件前述判決雖載列提起「民事抗告」，惟法院應視為上訴予以受理，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1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係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原審所述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給上訴人，而該土地經原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959,400元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6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

01 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文輝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李彥廷